

#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2年5月16日91學年度第5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3年12月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4年10月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6年12月1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能公正處理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，確保學生合法權益，依「國立宜蘭大學組織章程」第二十六條第二款，學生事務會議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：  
一、審議本校學生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。  
二、負責審理與議決案情緊急、重大或無法適切引用現有獎懲規定之學生獎懲事件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，任期均為一學年。  
一、當然委員：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副教務長、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、學生諮商組組長。  
二、教師委員：各學院分別推舉教師代表二人，由校長遴聘。  
三、學生委員：學生代表三至五人，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席，另設置秘書一人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，負責處理事務性工作。
- 第五條 本會審定學生獎懲建議案時，得邀請或通知有關人員及當事人列席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須達二分之一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議案之表決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，本會委員應對開會內容嚴守秘密。
- 第七條 依據本會決議，經校長核准公告，如受獎懲學生有異議時，得依「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申訴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